

安徽省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未达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6号——重大资产重组》相关标准的说明

安徽省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无锡博达合一科技有限公司持有的无锡博达新能科技有限公司70%股权，同时拟向公司控股股东祥源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实际控制人俞发祥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6号——重大资产重组》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公司董事会对本次交易相关信息披露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情况进行了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因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经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于2023年8月29日开市起停牌（详见公司发布的《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23-064）），公司股票在停牌前20个交易日期间的涨跌幅情况，以及同期大盘指数、行业指数的涨跌幅情况如下：

股价/指数	停牌前第21个交易日 (2023年7月31日)	停牌前第1个交易日 (2023年8月28日)	涨跌幅
交建股份股票收盘价 (元/股)	7.21	7.34	1.80%
上证综指 (000001.SH)(点)	3,291.04	3,098.64	-5.85%
证监会建筑指数 (883022.WI)(点)	2,142.44	1,939.15	-9.49%
剔除大盘因素影响 涨跌幅	7.65%		
剔除同行业板块影响 涨跌幅	11.29%		

公司股票停牌前一个交易日（2023年8月28日）股票收盘价为7.34元/股，停牌前二十一个交易日（即2023年7月31日）收盘价为7.21元/股，连续停牌前二十个交易日内，公司股票收盘价格累计涨跌幅为1.80%，未超过20%。同时上证综指（000001.SH）累计涨跌幅为-5.85%，同期公司所属证监会建筑行业指数（883022.WI）累计涨跌幅为-9.49%，扣除同期上证综指因素影响，公司股票

价格累计涨跌幅为 7.65%，扣除同期证监会建筑指数因素影响，公司股票价格累计涨跌幅为 11.29%，均未超过 20%。

综上，公司股价在停牌前 20 个交易日内累计涨跌幅未超过 20%，不构成异常波动情况。

特此说明。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安徽省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未达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6 号——重大资产重组>相关标准的说明》之盖章页）

安徽省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9 月 11 日